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庄展诺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庄展诺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高管职位。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庄展诺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增设总裁职位,总裁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构成公司高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筛选和审查,认为庄展诺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其担任总裁。

同意聘任庄展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庄重先生是庄展诺先生父亲,庄重先生和庄展诺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亲属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庄重先生和庄展诺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议案》

董事庄重先生、庄展诺先生、何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装智链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保证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公司增设首席技术官职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筛选和审查,认为汪成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其担任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装智链总经理。

同意聘任汪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装智链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装智链总经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亲属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庄重先生和庄展诺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装智链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保证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公司增设首席技术官职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筛选和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装智链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装智链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汪成先生简历

汪成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MBA学历。2000年7月起就职于深圳腾讯,历任程序员、项目组组长、腾讯网技术总监、腾讯网助理总经理。在腾讯任职期间,参与了腾讯职级体系的设计和推行,是腾讯技术职级体系的设计者之一。2008年2月,创办蓝途旅游网,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在深圳爱旅担任线上业务及研发的副总裁。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

汪成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完成购买日期延长至2020年8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现为达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整有效推进和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延长购买期至2020年8月18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公司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就是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齐心协力将企业做大做强。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至2020年8月18日。

三、律师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延期购买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延期购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2、收入准则变更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通知对公司2019年度报表主要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执行财政部通知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施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公司2020年度报表的主要影响

根据财务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重述2019年比较期间数据。预计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通知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增设总裁职位,总裁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构成公司高管。

公司总经理庄展诺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庄展诺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高管职位。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庄展诺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筛选和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原公司总经理庄展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庄展诺先生简历

庄展诺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润柏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装园林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罗湖区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一届)常务副会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届)副会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罗湖区人大常委会(第七届)人大代表。

庄展诺先生持有中装建设73,009,3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79%,庄展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庄小红女士的长子,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是中装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庄展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通知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原章程	新章程
第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